

『一條龍』 辦學模式之我見

致：香港培正同學會

有關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之我見

本人之兩兒亦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，一為曦社、一勇社，當然贊成「一條龍」之辦學模式了。既然小學是要繳費的私校，升上中學要繳交學費，相信家長們也樂於付出。

澳門培正中學
1965年級耀社
歐少珍

2006年9月5日

總會：

吳漢榆先生傳來的「培正中學辦學模式」，天津同學會徵求了在津學長們的意見，大部份認為：
1. 應堅持中小學「一條龍」辦學，不要「斷龍」。
2. 香港同學會召開有校長、中小學老師、級代表等約四十

人出席研討的九條意見，我們認為比較全面，完全贊同。

培正同學會（天津）
2006年7月30日

致培正同學會

本人的三名子女現皆是培正小學學生。我已等候中學部成為直資一條龍多年！還要多久？！

至於中學部擔憂轉直資後可能出現的點情況皆是杞人憂天。

1. 培正一向以來都是自費私校。短短最近二十多年才成為津校，本人是第一批由私校小學升津中。培正一向以來都是一族學校。
2. 正因為培正為一所有特色的私立「貴族學校」，此乃家長送子女就讀的原因。那怕收不到好學生？
3. 費用方面更不

用擔心，同學會的點意見已解釋詳盡。

4. 至目前為止並無一間中文中學轉為直資，並無前車可鑑，更是廢話！培正是私校的日子遠比津校的日子為多！

我促請：盡快用直資結龍，不要再拖拖拉拉！

陳子敏，81 勁社

培正中學轉為直資應為上策！但必須有詳盡的財務規劃，若能在確定之前，找到一筆豐裕的「轉制儲備金」則校董會可以放心申請轉制，以維持培正一貫的辦學理想——突出自由開放的學習風氣；維持出色的數理科高於一般中學的水平；保持學生的英語水準，足以應付SAT及「托福」甚至「IB」等國際考試；鼓勵學生放眼世界（包括內地水平高之高校），不必局限於香港一地；

中文則須強調融合古今，保持高水平之中國語文能力，一如往日之校友，博古通今，文理並精；更重要者必須小學加以配合，自小學開始打好中、英、數之基礎，則家長必然於幼稚園時便紛紛選讀我。為達此目標，宜兵分兩路，詳為策劃：一組人籌募「轉制儲備金」。此組若有成就，則可以免除轉制後顧之憂！建議開放襟懷，廣納散處各地之校友及家長（社會人士），群策群力，不能只局限於某一兩位知名人士。一組人全面策劃轉制後之發展方向，確立辦學方向及理想；更重要的是設計如何落實理想之具體做法，又須廣泛聯繫世界各地著名大學，為畢業生建立更廣更大的升學網絡。此組亦要羅致各地、各界校友，集思廣益，更不必只限於教育界。

現職老師所最為憂慮者是他們的公積金，因此，必須妥為處理。

1963年級真社
梁崇榆

Here is our
view point on Pui
Ching's future:

促請：盡快用直資結龍

培正培正何光榮

直資結龍盡快營

紅藍善正其素志

數理極峯樹風聲

萬千校友遍環宇

願為真理保水平

博古通今文理精

博古通今文理精

香港培正中學

54年級匡社梁錦琪

55年級忠社梁錦濤

63年級真社梁錦強

同學會執事先生：

作為老校友，我們堅決反對「斷龍」。作為中學「紅藍精神」的凝聚力，可謂世間少有，其中一個主

因是校友們都千方百計令自己的子女能在母校受教育，「幾代同堂」並不少見，學校實應以此為榮，一旦「斷龍」紅藍精神難再保持矣。

為了維持「結龍」，我相信校友們應可盡點力，比如設立一個基金，有必要時可資助學校及清貧同學，務求不影響辦學水平及不增加清貧同學負擔，我相信校友們必會熱烈響應為學校「排難解困」。上述意見，請予考慮。

建社8同學

林兆偉，孫光漢等

敬上

香港沒有必要開徵 商品及服務稅 (GST)

一九五三年級誠社
吳漢榆 FHKIE

1953年級誠社吳漢榆·FHKIE

自2006年7月特區政府公佈建議開徵GST諮詢文件以來，香港大多數市民以反對設立此項新稅種居多。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林本利副教授提出《十個反對GST的原因》(見2006.8.1明報)，比較全面地提出反對的理由，大都言之成理。而政府高層亦紛紛出來護法，無非重彈香港稅基狹窄的老調，不實行GST將無法抵擋下一個金融風暴或經濟低潮云云，並稱GST是一服「良藥苦口」。

我同意田北俊先生提出的特區政府收支穩定，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。我想就此作些補充論據。事實上，香港擁有愈*萬億元強大儲備，位居全球第八

位，而人口只有七百萬人，按人均計算列全球前茅(\$166,666/人)。政府財政儲備有3,008億(31/3/06)

關於政府收支(見2006-2007年度政府財政預算)

收入: 2,596.05億

支出: 2,456.34億

綜合盈餘 (A-B) 139.71億

扣減兩項相關措施後盈餘: 55.8億

由於賣地收入多了226億元，因此最後盈餘將超過280億。

財政預算案展示未來五年綜合盈餘穩健地增長:

(07-08) 103億;

(08-09) 232億;

(09-10) 191億;

(10-11) 326億。

且財政儲備結餘五年內亦維持逐年增長，由HKD3,064億

(06-07) 累積至3,916億(10-11)。可見香港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。

分析政府歷年收入，均列出稅收、其他、土地基金為主要收入，以(06-07)年度為例，收入為2,159億，土地基金為79.52億。什麼叫土地基金?十分混淆。其實歷年平均賣地收入及市區重建補地收入，遠不止此數。2006年9.15新鴻基上水古洞、元朗洪水橋補地價5.8億; 9.17大圍車廠補地價76億; 中建集團深水灣道80號補地價1.33億等，隨手抄來，就是83億。正是政府從來不堂堂正正將土地及補地價收入，列作常年收入，以便作為「香港稅基狹窄」的藉口和依據。

附和政府人士，都

認為土地收入不穩定，不能作為經常性收入，我不敢苟同。請問香港有那一年沒有賣地和補地價收入?

請看下列事實和數據:

1985年，中央曾為未來特區政府成立土地基金，規定港英政府每年土地收入的一半存入土地基金，待1997年7.1移交特區政府。

根據 The Final Accou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Government Fund Trust，由1985至1997.7.1(12年)土地基金由HKD7億累積至HK1,707億。逐年賣地收入為2,986.3億(英港各得50%)。平均每年賣地收入=2,986.3億/12=248.86億。)

都

1997年7.1移交特區政府的土地基金(連利息等收益)為HKD1,970.70億。每年賣地收入可能有多有少，但12年平均每年能維持248.86億，應該說是一個穩定的經常性收入。但97前港英政府財政預算，只作非經常性收入入帳，實在是含混不清，誤導市民。

1997.7.1回歸後，賣地收入1997-2004約為100多億。01-02因SARS而銳減至1.06億。2004-05為306.00億。2005-06預計為300.00億。

由於香港有強大儲備，在金融風暴及禽流感襲擊下，靠開源節流，終於能度過危機。2005年賣地等收入超過原先估計的63億，達到306億，財政預算亦由赤字105億轉為盈餘55.8億。2006年亦將有可喜的盈餘。

政府在GST諮詢文件P14中說:「過去10年收入不穩定，令政府難以達致收支平衡。」這不符合事實，果如是，那3,000多億政府儲備，將會耗盡，怎會穩定地增加?

每年利得稅約有600億，薪俸稅約300億，賣地及補地價收入平均約300億，加其他收入共約2500-3000億。(見政府06-07財政預算報告p.23)。

反對開徵GST的理由:

(1) 香港的成功在於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。引入萬物皆稅的GST，設立新的商品入口限額稅，破壞香港百年打造的「購物天堂」及「自由港」的美譽(價值何止千億?)。

(2) 開徵包括衣、食、住、交通、教育、醫療等的GST，政府預計得300億。但效果成疑。

A. 要減除政府行政費5億(可能遠遠不夠)。

私人機構65,000戶，每戶用一位月薪1萬元的GST主管，全港民間行政費為:\$130000 X 65000=\$84.5億。

B. 政府在補貼各類家庭(綜援、低收入、一般家庭)。用了72億，但卻可能收不到預期的200億GST，因為每個居民有3,000元免稅進口額，以每日40,000人回深圳購日用品及消費:\$3000 X 40,000 X 365=438億政府每年少收GST:\$438億 X 5%=21.8億。

C. 有了GST，迫使香港居民回國消費，自由行旅客不甘花GST，減少消費，將影響香港百貨業萎縮，這是十分嚴重的。

結論

(1) 香港沒有結構性財赤問題，不應推行GST，以免影響民生，破壞香港購物天堂美譽。

(2) 土地收入及補地價收入，應列作政府經常性收入。為了穩定土地收入，政府應有一個長遠規劃。土地資源有限，應考慮可持續發展計劃，使土地循環發展再用。

(本文主要觀點於2006年10月19日在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聯合舉辦的《香港稅制改革》論壇上提出)